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獎金申請要點

99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技職專業競賽，藉以發揮自我潛能，深化專業學養與擴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須事先申請，申請人應繳下列申請資料，經系所初審，學院複審後，報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及核發。

(一) 申請表

(二) 國際競賽辦法與報名表

(三) 競賽作品影本或作品成果照片

(四) 其他佐證資料

四、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：

(一) 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。並由各學院依照申請者擬參加競賽之性質、在學術上之國內外知名度、重要性及申請者之技職專業潛力、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制定之。

(二) 申請國際競賽補助金額核定原則：

1. 團體參賽每隊至多補助2人。

2. 參加亞洲地區國際競賽者，每位學生補助經濟艙機票，採實報實銷，以新台幣20,000元為限；其他地區國際競賽每位學生補助經濟艙機票，採實報實銷，以新台幣30,000元為限；其他情況特殊者得以專案簽核。

(三) 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四) 申請者另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同案補助金額如超過核定補助金額者，不予補助，如經查出，將全數追回補助款。

(五)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同意。

(六)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預算核定，在學院分配額度內，採先申請先核准，如申請額度超出學院分配預算，優先考慮團體組申請案，團體成員如跨學院申請，依參加學生比例由各學院分配額度支付。

五、補助經費核銷方式：申請人須於競賽舉行完畢後兩週內，(於同一學年度內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